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5-020-006/82-1 Pt. 2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5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804 6422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7章——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來信已經收到。

香港電台（“港台”）早前就二零零四年兩次台灣之行所接受的贊助，書面要求本局給予事後批准。在考慮到“若港台在二零零四年接受贊助前曾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則當局會否給予批准”此問題的答案，或會影響當局如何處理最初未有依循適當程序而須承擔責任的港台人員，我們遂處理有關申請。

指港台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已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取得事後批准的說法，與事實不符。鑑於有關的台灣行程距今已近兩年，我們要花上一段時間才可掌握當時的情況及相關資料，因此直至最近我們方能就事件作出判斷。

我們剛已通知港台，若港台在二零零四年接受贊助前曾諮詢本局，則我們會給予批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早前要求廣播處長經適當調查後，在本年七月底前，就以下事宜提交報告：

- (a) 應否對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所載個案的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以及
- (b) 是否有管理人員須負上管理責任。

視乎調查結果及廣播處長在其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向港台提供協助，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在有需要時進行紀律研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國彬 代行)

副本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廣播處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